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福发改函〔2022〕17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20236 号的答复函

于波海、苏锐钊、黄长山、徐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公务、公益车辆进出社康中心免除停车费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2022年3月9日，省发改委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367号），进一步明确了应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定价项目，放开了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根据《通知》目录，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收费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

二、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7〕1518号），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以及实施作业的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收停车费。目前，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均未明确停车设施应对医院的

公益公务车辆免收停车费。

三、鉴于小区物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门及辖区街道办，停车设施的主管部门为交警部门，建议可由上述部门与停车设施管理方进行沟通协调，对公务、公益车辆实施自愿性免收停车费。

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6日